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之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信息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神州信息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三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种类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开放类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类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风险

1、委托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实施日常监控与核查，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审批通

过之日起三年。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神州信息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初

张丽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